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300159515

10位ISBN编号：7300159516

出版时间：2012-7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赵晓耕,曲词 主编

页数：312

字数：41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概论>>

内容概要

《经济法概论》基于管理类专业本科生的基本知识体系，从基本法律概念为切入点，以公司法和合同法所代表的企业主体法和企业行为法为核心，涵盖了包括民法、物权法、合同法、公司法、证券法、中外合资企业法、中外合作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破产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票据法、保险法、海商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反垄断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环境保护法、国际货物买卖合同法、国际投资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民法、商法、经济法、国际私法的相关内容，给学生一个相对完整的企业管理所需要的法律知识体系。

同时，本书以案例式教学为主要教学方式，为学生提供一套在企业管理工作中必需的法律实务操作方法。

<<经济法概论>>

作者简介

赵晓耕，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法学博士。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制史教研室主任；中国人民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中心副主任（兼任刑事法律史学研究所所长）；中国人民大学台湾法研究所副所长；中国人民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副主任；主要从事法律史学和台湾法及民商法的科研与教学工作。

主持并参加多项国家科研项目等工作，发表论文几十篇，出版个人专著、合著及主编教材多部。

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制史》（合著）获国家新闻出版署“五个一工程奖”、“国家图书提名奖”，《中国法制史》获国家教育部优秀教材一等奖。

<<经济法概论>>

书籍目录

- 第一篇概述
- 第1章法律与经济
- 第1节法律
- 第2节法律与市场经济
- 第2章经济法的基础理论
- 第1节经济法概述
- 第2节经济法律关系
- 第二篇市场经济主体法
- 第3章公司法
- 第1节概述
- 第2节公司的设立
- 第3节公司的组织结构
- 第4节公司的重要制度
- 第5节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 第6节特别的有限责任公司
- 第7节股份有限公司的特别规定
- 第4章非法人企业法
- 第1节合伙企业
- 第2节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 第5章参与经济活动的特殊个人主体
- 第1节个体工商户
- 第2节农村承包经营户
- 第三篇市场经济主体的权利
- 第6章物权
- 第1节物权概述
- 第2节所有权
- 第3节用益物权及担保物权
- 第7章债权与代理
- 第1节债权概述
- 第2节无因管理之债
- 第3节不当得利之债
- 第4节侵权之债与侵权责任
- 第5节代理
- 第8章知识产权
- 第1节知识产权概述
- 第2节专利权
- 第3节商标权
- 第4节著作权
- 第四篇市场经济主体行为法
- 第9章合同法
- 第1节合同法概述
- 第2节合同的订立
- 第3节合同的效力
- 第4节合同的履行
- 第5节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经济法概论>>

- 第6节违约责任
- 第7节其他规定
- 第8节主要合同
- 第10章竞争法
- 第1节竞争法基础
- 第2节反垄断法
- 第3节反不正当竞争法
- 第11章证券法
- 第1节证券和证券法
- 第2节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 第3节证券的上市与交易
- 第4节证券市场主体
- 第12章票据法
- 第1节票据和票据法
- 第2节汇票
- 第3节本票
- 第4节支票
- 第五篇市场经济主体社会责任感
- 第13章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制度
- 第1节劳动法
- 第2节社会保障法
- 第14章环境与社会资源保护法
- 第1节环境问题、环境保护与可持续发展
- 第2节环境保护立法
- 第3节环境污染防治法
- 第4节自然资源与自然资源保护法
- 第15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第1节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 第2节消费者的权利
- 第3节经营者的义务
- 第16章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 第1节产品质量法概述
- 第2节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 第3节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 第4节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 后记

章节摘录

版权页：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分配制度的特殊性 中外合作者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合作期满后合作企业的全部固定资产归中国合作者所有的，可以在合作企业合同中约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办法。

合作企业合同约定外国合作者在缴纳所得税前回收投资的，必须向财政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由财政税务机关依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审查批准。

依照上述规定外国合作者在合作期限内先行回收投资的，中外合作者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作企业合同的约定对合作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3.非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特殊管理方式 非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不采取股东会或董事会的管理方式，只能采取双方共同成立联合管理机构，或委托合作一方进行管理的形式。

因此一般来说，非法人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没有独立的管理机构。

为了确保合作各方的利益，法律规定合作企业设立联合管理机构，依照合作企业合同或者章程的规定，决定合作企业的重大问题。

中外合作者的一方担任联合管理机构主任的，由另一方担任副主任。

联合管理机构可以决定任命或者聘请总经理负责合作企业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总经理对联合管理机构负责。

合作企业成立后改为委托中外合作者以外的他人经营管理的，必须经联合管理机构一致同意，报审查批准机关批准，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后方可实施。

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合同及章程 由于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财产所有权及分配制度均需按照合作各方在合作协议、合同中的约定及章程的规定，而不一定是按照合作各方投资比例确定，因此在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制度中，合作协议、合同和章程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而且，与其他企业设立文件以企业章程为最终有效文件不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协议、章程的内容与合作企业合同不一致的，以合作企业合同为准。

<<经济法概论>>

编辑推荐

《21世纪工商管理系列教材:经济法概论》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